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結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結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建議股東在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關注最新的政府疫情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召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及限制實體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

鑒於目前的疫情狀況，本公司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是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視乎政府規定可能拒絕或限制實體出席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定。

#### 鑒於近期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近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致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ii)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 (iii) 佩戴口罩；
  - (iv)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不派發禮品、茶點或飲品；
  - (vi) 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中定義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及
  - (vi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而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 如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被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但並無陰性檢測結果；或(d)感到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法律允許本公司絕對決定拒絕該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視乎政府現行規例，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參加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他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適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採取個人預防措施及遵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上之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寫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以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i-iv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11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2-15
附錄二 – 重選及建議將委任董事之詳情 .....	1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23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來行使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最近COVID-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人數

本公司將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所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人數。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容量有限，以及為確保與會者的安全而執行社交距離的規定，只有股東／或其代表以及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容量人數將不會被允許進場。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實體與會者的安全。

### 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會執行下列措施：

1.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的體溫檢查／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2. 每位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的任何時候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將允許適當的社交距離作安排；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禮物、茶點或飲品；
5. 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中定義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及
6.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而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如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被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但並無陰性檢測結果；或(d)感到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法律允許本公司絕對決定拒絕該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疫情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政府現行規例，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參加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允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在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使用手提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並事前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書面問題。

然而，根據細則，如股東只在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或其公司代表或其代理人均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該股東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未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投票，可參照本通函所述由代表投票的安排，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通過電子郵件寄送至ir@yesasiaholdings.com，提前呈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相關問題。倘董事認為合適，有關問題將會得到解答。

###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任何登記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本公司，將下列個人資料發送至ir@yesasiaholdings.com，以便進行預先登記。

- (1) 全名；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 (2) 住宅地址(如為自然人)／註冊地址(如為法人團體)；
- (3)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
- (4) 聯絡電話；
- (5) 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6) 電子郵件地址。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如欲預先登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現場直播須：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人、保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任中介人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本公司，將下列個人資料發送至ir@yesasiaholdings.com，以便進行預先登記。
  - (i) 全名；
  - (ii) 住宅地址(如為自然人)／註冊地址(如為法人團體)；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iv) 聯絡電話；
  - (v) 持有的股份數目；
  - (vi) 電子郵件地址；及
  - (vii) 中介人名稱。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安排，包括通過Zoom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核實有關股東身份後，發送至已按上述方式預先登記的股東電郵地址。任何已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的股東，如在二零二二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仍未收到登入資料，應向本公司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資料，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因此，股東應就上述預先登記所需情況向本公司作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只供一台設備使用。提供給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的一套登錄信息只指定給該用戶使用。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切勿向他人透露或允許他人使用。用戶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及配備適當設備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現場。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yesasiaholdings.com>)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料。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方式如下：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46 6593

電子郵件：ir@yesasiaholdings.com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梓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 (行政總裁)

朱麗琼女士 (主席)

黃雪夏女士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先生

許日昕先生

潘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

冼栢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董事退任及重選；
- (e)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f)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 2. 各種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更新、批准及採納，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5,955,910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79,191,182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395,955,910股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595,591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重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99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朱麗琼女士	執行董事
(b) 黃雪夏女士	執行董事
(c) 潘智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雪夏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黃雪夏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彼需要專注其他事務，而有關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因此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雪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亦無其他與彼退休有關的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因此，朱麗琼女士及潘智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如獲重選，朱麗琼女士及潘智豪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除非另行達成的期限更早屆滿）。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朱麗琼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潘智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推薦建議。

於就重選朱麗琼女士及潘智豪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委員會認為，朱麗琼女士及潘智豪先生各自一直並會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特別是朱麗琼女士的物流與客戶服務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潘智豪先生的在環球企業的財務、會計及採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98條，董事會建議委任朱健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亦議決委任朱健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批准委任朱健恒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朱健恒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朱健恒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就選舉朱健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健恒先生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特別是朱健恒先生在內容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在本公司服務22年的經驗，有關其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朱健恒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朱健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視乎政府規定可能拒絕或限制實體出席的任何疫情控制措施而定。

####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10. 鑒於近期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近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致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測；
- (ii)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 (iii) 佩戴口罩；
- (iv)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不派發禮品、茶點或飲品；
- (vi) 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中定義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及
- (vi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而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如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被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但並無陰性檢測結果；或(d)感到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法律允許本公司絕對決定拒絕該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視乎政府現行規例，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參加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他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適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採取個人預防措施及遵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上之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寫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以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11.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2.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5,955,910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39,595,5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95,955,910股減少至356,360,319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國柱先生持有119,347,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14%。朱麗瓊女士持有29,235,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38%。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瓊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之集體持股量為148,583,53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7.53%。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將導致劉國柱先生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33.49%（故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瓊女士的集體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70%）。如果出現這種增長，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瓊女士（如不能反駁一致行動的推定）可能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因為彼等的總持股比例將比直至該股份購回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2%。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的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自上市日期起)	4.970	2.470
八月	2.780	2.010
九月	2.170	1.360
十月	1.580	1.330
十一月	2.020	1.130
十二月	1.770	1.2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610	1.360
二月	1.500	1.230
三月	1.300	1.050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40	1.060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 1. 朱麗琮(「朱女士」)

51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營運副總裁。朱女士於電子商務、物流及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與劉國柱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董事。朱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創辦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加州Municipal Resource Consultants任職程式分析員。朱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加州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及選件系統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以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國柱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朱健恒先生的胞姐。

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據此享有約1,014,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於152,883,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朱女士直接持有的29,235,550股股份、朱女士附帶權利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朱女士的配偶權益123,047,980股（即劉國柱先生的個人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股份數目之總和）。

### 2. 潘智豪先生(「潘先生」)

54歲，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電訊盈科集團擔任管理培訓生，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管理會計及採購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於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亦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會員資格。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據此享有約2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 3. 朱健恒先生(「朱先生」)

47歲，本公司內容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設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設計及製作總監。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內容副總裁。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學。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朱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朱先生將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朱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的董事酬金。

朱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國柱先生的內弟，以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朱麗琮女士的胞弟。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4,742,120股股份。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朱麗琮女士	-	129	-	-	2	131
潘智豪先生	14	-	-	-	-	14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獲選，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5. 選舉朱健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符合上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到近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致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ii)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 (iii) 佩戴口罩；
  - (iv)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不派發禮品、茶點或飲品；
  - (vi) 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中定義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及
  - (vi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而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如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被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但並無陰性檢測結果；或(d)感到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法律允許本公司絕對決定拒絕該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視乎政府現行規例，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參加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他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適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採取個人預防措施及遵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上之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寫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以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9. 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須為本通告之一部份。誠如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述，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可在網上參與大會，透過Zoom觀看現場直播，並事前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書面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